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监管通知书

南方监能通〔2021〕6号

---

### 关于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天然气管网和 LNG 接收站公平开放专项监管的通知

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南宁输油气分公司，广西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国家管网集团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管网集团广西防城港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21 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21〕5 号）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天然气管网和 LNG 接收站公平开放专项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21〕64 号）部署要求，我局决定在广东、广西、海南开展天然气管网和 LNG 接收站公平开放专

项监管，请你单位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管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油气体制改革精神和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要求，推动天然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促进管网设施统一高效调度运行，提高管网设施运行效率和天然气多元化保障供应能力；规范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公平开放行为，提升开放服务水平和质量；强化管网设施信息公开，提高管网设施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保障上下游市场主体知情权。

## 二、监管内容

（一）油气体制改革相关要求落实情况。包括管网设施运营企业落实油气体制改革要求，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对输送、储存、气化、装卸、转运等运营业务实行独立核算情况；落实公平开放监管要求，推进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与其他油气业务分离情况；建立公平开放相应的规章制度情况。

（二）天然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平接入情况。包括推动落实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重点工程建设情况，是否制定计划，分解责任，明确关键节点，切实按照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进度；天然气管网、LNG接收站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情况；对于储气设施连接干线管网和地方管网的，管道运输企业是否给予优先接入并保障运输。

（三）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情况。包括是否在国家能源局或派出机构指定的信息平台及企业门户网站公开管

网设施运营企业公开管网设施基础信息、剩余能力、服务条件、技术标准、价格标准、申请和受理流程、用户需提交的书面材料目录、保密要求、每季度的服务对象、服务设施、服务时段、服务总量等服务信息，公开的信息是否完整准确，是否按要求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等情况。

（四）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服务和市场交易情况。包括用户开放服务申请和受理情况，是否按照统一的标准和原则受理用户开放服务申请，是否针对部分市场主体设置障碍或存在歧视性内容，是否存在以统购统销等名义或其他不正当理由拒绝开放管网设施的情况等。

（五）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实际运行情况。包括服务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与符合开放条件的用户签订服务合同，是否存在不合理的合同条款及附加条件，双方是否按照合同履行相关责任义务；管容、库容和 LNG 接收站窗口期使用合同的履约情况；在合同履行监管、托运商门槛设置、设施第三方开放与压实保供责任相统一等方面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等。

（六）企业“十四五”规划衔接与主要建设项目安排等情况。

### 三、监管方式

（一）监管范围。此次专项监管范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

（二）监管对象。国家管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海油

集团公司驻桂管网设施单位及上述自治区内其他相关油气管网设施企业。

#### **四、工作安排**

(一) 启动部署(6月)。制定专项监管实施方案,召开视频会议启动部署,印发通知书,明确任务要求。

(二) 督促自查(7月至8月中旬)。相关企业围绕重点监管内容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于8月15日前报送我局,报告要重点突出自查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三) 现场监管(8月下旬至9月底)。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等相关要求,我局将选取部分企业开展现场监管,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实地走访查看、查阅资料等形式,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督促指导,检查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对新发现的问题采取监管措施。现场检查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 问题报告和处理(10月上中旬)。我局将此次专项监管情况于10月20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报告。提交报告后,按照国家能源局统一部署要求,配合国家能源局对存在问题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

#### **五、工作要求**

(一) 各企业要积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认真组织开展自查,深刻查找并如实反映存在的问题,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提供材料;认真做好整改落实工作,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二) 请各单位指定负责部门和联系人与我局对接工作，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于7月30日前报送我局。

(三) 监管过程中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要突出重点、突出问题导向，避免形式主义，防止增加基层负担。监管工作人员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要求，在监管过程中切实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向监管对象提出与监管工作无关的要求。

联系人：周玉；联系电话：020-85125231、13802789689；  
电子邮箱：zhouyu@nea.gov.cn。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1年7月25日

---

抄送：国家能源局监管司

---